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退休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3) 撤銷董事委員會；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5)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退休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女士(「Crosbie-Walsh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已決定退休，故就此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Crosbie-Walsh女士決定退休，以便投放更多時間予其家庭及公共服務事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有關的截止公佈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佈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Crosbie-Walsh女士之退休辭任，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同意。

Crosbie-Walsh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休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Crosbie-Walsh女士退休辭任後，新任執行董事們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與營運的整體領導工作，並向管理團隊提供策略性指導。

董事會謹此對Crosbie-Walsh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鄭佩敏女士(「**鄭女士**」)及湯夏雲女士(「**湯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鄭女士及湯女士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鄭女士及湯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各自之委任條款如下：

鄭佩敏女士

鄭佩敏女士，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現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擔任目前職位前，鄭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及審計部門工作。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公司管治公會及特許公司管治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之會員。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鄭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3,64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

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

鄭女士亦與本公司就任職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僱傭協議。鄭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433,900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介乎每年140,000港元至230,000港元不等之有條件留任獎金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

- (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湯夏雲女士

湯夏雲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前為內部審計總監。湯女士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會計、審計及內部監控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湯女士於一家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擁有逾千個銷售點的香港上市服裝公司，以及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管。湯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湯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63,64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

湯女士亦與本公司就任職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訂立無固定年期之僱傭協議。湯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 1,434,000 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介乎每年 140,000 港元至 230,000 港元不等之有條件留任獎金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湯女士：

- (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女士及湯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女士及湯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向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撤銷董事委員會

經檢討董事委員會架構後，董事會已議決精簡及優化其企業管治架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撤銷下列董事委員會。

(a)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框架已妥善建立，並已全面融入其日常營運。董事會信納，企業管治事宜可由董事會整體有效監督。

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撤銷，而其職責及責任其後將由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認為，撤銷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會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產生負面影響。

(b) 投資委員會

經檢討投資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並考慮本集團之現時規模及董事會所採納之投資方針後，董事會認為，與投資相關事宜可由董事會直接及有效監督。

因此，投資委員會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撤銷，而其職責及責任其後將由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認為，撤銷投資委員會不會對本公司之投資管治及監督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

- (i) 於撤銷企業管治委員會後，曾憲芬先生(「曾先生」)將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而 Crosbie-Walsh 女士及凌潔心女士將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ii) 於撤銷投資委員會後，Crosbie-Walsh 女士將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而王弘瀚先生及張建榮先生（「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iii) 張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iv) 曾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之履任新職。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湯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以接替 Crosbie-Walsh 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